范县2027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设计合同

发 包 人：范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6日

范县2027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范县2027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范县2027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设计。

2.服务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1）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及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对项目区开展实地测绘、现场踏勘和必要勘测，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地类属性、农田设施运行现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图纸），严禁不到现场凭空设计；

（2）编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造价编制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农田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

（3）完成项目立项、完工、验收各阶段上图入库相关资料（含空间位置数据）的编制，并配合与自然资源部门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叠加分析，按规定划定实施地块；

（4）配合甲方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做好施工过程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

（5）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各阶段其他相应服务成果。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实施本项目。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上图入库、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成果的编制与交付。各阶段工作应在上述期限内统筹安排完成。

4.质量标准：设计成果须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等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办发〔2025〕13号）确立的“一平、两通、三提升”基本标准，满足施工和上图入库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375200）；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或委托的审查后，甲方支付至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562800）。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约定付款。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后续服务义务，不因价款付清而免除。

三、提交成果

1.施工图设计文件；

2.工程量清单及造价；

3.项目实施计划；

4.项目各阶段上图入库相关资料（含空间位置数据）；

5.项目各阶段其他相应服务成果。

上述成果以纸质件和电子版提交，电子版格式须满足上图入库及甲方存档要求。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抽查、跟踪，发现问题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及时、完整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提供时间负责；

3.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成立专业技术小组，配备具有相应勘测、设计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2.乙方须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约定的各项成果；

3.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做必要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成果通过审查；

4.乙方须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保障项目质量；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应按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内容；

6.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做好施工过程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7.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按要求应广泛征求项目区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等意见，并吸纳合理意见；

8.乙方应妥善及时处理与乡村、群众相关事宜。

六、双方责任与违约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间负责；

2.甲方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设计费；

3.因甲方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设计的，设计费另行计付；

4.本项目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不得转让或重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查或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修改，直至合格。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署名权；

2.甲乙双方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政府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客户资料、

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上图入库空间位置数据等；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以及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3.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接触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数据安全

1.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接触、处理、形成的上图入库空间位置数据及其他涉密信息、数据，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数据安全、地理信息安全和保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仅用于本合同项目，不得留存、复制、转让、出售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相关数据成果移交甲方，或依规删除、销毁其留存的临时数据，不得擅自保留副本；

3.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合同解除与结算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移交甲方，双方就已完工作成果进行结算；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违约解除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十一、廉洁与合规

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洁和反腐败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商业贿赂；违反本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方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书面通知送达对方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德政街与祥和街交叉口西100米；

乙方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易元国际B座4楼F001室。

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范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6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6日